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根据相关规定，就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作如下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6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 5 月 20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 5 月 19 日 15:00 至 5 月 2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16 日

5、出席对象：

（1）、凡截止 2016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深圳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嘉宾、律师。

6、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春风路 1 号新都酒店 7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会议议题
1	公司《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4	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7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公司《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	《关于选举宋诗情女士、张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9.1	《关于选举宋诗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9.2	《关于选举张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其中，议案 5 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需经即须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议案 9 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候选监事简历附后。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及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及社会机构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

（3）、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6 年 5 月 19 日全天、5 月 20 日开会前半个小时。

3、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新都酒店 28 楼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处（邮编：51800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033；投票简称：新都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9.01元代表议案9中子议案①，9.02元代表议案9中子议案②，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元
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2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0元
3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3.00元
4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00元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00元
8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00元
9	《关于选举宋诗情女士、张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9.1	《关于选举宋诗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9.01元
9.2	《关于选举张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9.02元

C、本次会议的议案9、采用累积投票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

投票举例：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累积投票制表决票填写方法：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候选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人数量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议案9. 候选监事2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x2

D、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E、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F、对同一议案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G、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9日15:00至2016年5月20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络上确认投票人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利益。目前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业务咨询电子邮件地址 cai@cninfo.com.cn。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静

联系电话：(0755) 82320888-543

联系传真：(0755) 82344699

2.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7日

附一：

1、宋诗情女士简历：

姓名：宋诗情 性别：女 民族：汉

出生年月：1990年1月 年龄：26岁 学历：本科

宋诗情女士，2012至2014年担任中央电视台二套财经频道编辑，2015年至今任深圳长城汇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宋诗情女士与新都酒店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张维先生简历

姓名：张维 性别：男 民族：汉

出生年月：1975年8月 年龄：41岁 学历：本科

张维先生，2009至2014年担任广州康动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通信事业部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广州元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张维先生与新都酒店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	公司《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4	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7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公司《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	《关于选举宋诗情女士、张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9.1	《关于选举宋诗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9.2	《关于选举张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六年 月 日

注：

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 9 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累积投票制表决票填写方法：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数量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议案 9 选举监事 2 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 x 2